

非法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危害性分析及对策研究

汪 贵 顺

[摘 要] 非法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流行的关于非法 TBT 的统计数据不完全包括因在评议、专门会议协商中受到质疑而被修正的非法 TBT, 以及文本上合法但被非法操作的 TBT, 所以远远小于实际数量。TBT 具有扩散性强的特点、体系化的发展趋势, 二者均对非法 TBT 的危害性具有放大效应。因此, 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非法 TBT 的应对工作, 通过开展 WTO 外交、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开展对外直接投资、促进技术进步等措施, 消除、规避或跨越非法 TBT。

[关键词]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 危害性; 数量; 放大效应;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9)01-0070-07

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是一个国家、地区或区域组织的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 以维护国家安全、防止商业欺诈、保护人类的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为理由, 以《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等有关 WTO 协议为法律依据, 以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为手段, 对外国商品设置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进口限制措施, 属于非关税壁垒的范畴^①。据 WTO 统计, 从 1995 年到 2007 年上半年, 各成员的通报(即各成员制定的影响国际贸易的新规则)共计 23897 件, 其中技术性贸易壁垒 16974 件, 占总量的 71%^[1]。在数量庞大、名目繁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中, 有一些是设置国借实现合法目标之名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 还有一些是因设置国考虑不周而违反了 WTO/TBT 规则, 均构成非法 TBT。

自 2003 年起, 尤其是 2004 年下半年以来, 关于全球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份统计资料, 相继被各大网站转载, 也被发表在重要期刊的许多文章引用。该资料称: 近十几年来, 各国共计制定、采用和实施了 8000 多种技术性贸易壁垒; WTO 审查后确定, 其中 50 种具有歧视性, 12 种应该完全取消^②。对外贸易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部分人士由此得出结论: 既然全球 99% 以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符合 WTO/TBT 规则, 是合法 TBT, 那么非法 TBT 的危害性十分有限, 不足为虑。笔者认为, 这种观点易于误导社会各界对非法 TBT 危害性的认识, 将降低我国应对非法 TBT 的效率, 最终损害我国的国际经济利益。

一、潜在的和现存的非法 TBT 数量远远大于统计数据

为规范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WTO 制定了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集中体现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可以归纳为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国际化原则、科学性原则、等效原则、协商原则、便利性原则、技术援助原则、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最小化原则等 10 项。根据这些原则可以将 TBT 分为两类: 合法 TBT, 没有违反任何 TBT 原则; 非法 TBT, 违反一项或多项 TBT 原则。非法 TBT 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 因此消除非法 TBT 是推进自由贸易的

需要,也是 WTO 大力倡导的行动方向。

前述统计资料中非法 TBT 的数量较少,这既不是自然形成的现象,又不是完全客观的统计结果,而与 WTO 外交的多重纠错功能、非法 TBT 的高度隐蔽性有着密切联系。

(一)大量潜在的非法 TBT 因 WTO 外交的作用而被消除

WTO 成员(国家、地区或区域组织)政府运用 WTO 规则同其他成员政府或有关国际组织开展交涉,维护本国国际经济利益的行为,可以称为 WTO 外交。它在非法 TBT 应对中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对其他成员即将实施的 TBT 措施进行评议,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TBT 委员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SPS 委员会)例会上发言,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起诉其他成员的 TBT 措施或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通过谈判促使贸易伙伴与本国达成相互认可协议。WTO 外交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多重纠错功能,是非法 TBT 的主要对策之一。

评议是指一 WTO 成员对另一 WTO 成员通报的 TBT/SPS 措施草案或修正案进行深入研究,在该措施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对其它成员出口贸易的影响等方面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并在指定期限内反馈给通报方,同通报方开展磋商、谋求达成共识的过程。评议的对象是新近设置、即将实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或过去存在但经修正后即将实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因此评议对非法 TBT 具有事前预防功能。例如,2003 年中国方面对欧盟《家用洗衣机能效标识的委员会指令》修订案的评议,2004 年对南非《有关拟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花生分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草案》的评议,2005 年对韩国《关于草药中杀虫剂残留/重金属的限制及测试方法的建议修订案》的评议,分别促使对方撤销、修改有关措施,产生了防患于未然的效果。

专门会议协商是指 WTO 成员出席 TBT 委员会、SPS 委员会例会,对其他成员的 TBT 措施和草案发表批评意见、提出问题或提供建议,通过会上的直接对话以及会后谈判消除非法 TBT、消除误解、交流经验与信息的过程。它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外解决 TBT 纠纷的一个重要途径,也可以视为缓解 WTO 争端解决机构工作压力的一种重要制度安排。专门会议协商适用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全过程,既可以在 TBT 草案出台之前进行,又可以在 TBT 实施之后进行;对非法 TBT 既具有事前预防功能,又具有事后制止功能。以 SPS 委员会例会协商为例。从 1995 年 3 月到 2004 年底,SPS 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30 次例会,会上提出的特别贸易关注(Specific Trade Concerns)问题共计 204 项。根据 SPS 委员会的资料统计,截至 2006 年 2 月 2 日,29.9%(61 项)的问题已经获得完全解决。在这 61 项争议措施中,进入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问题有 7 项,均在 2005 年底以前获得完全解决^③。在未进入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 54 项问题中,Canad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products containing Brazilian beef 与 Malaysia and Singapore-Notifications related to dioxin 属于信息通报,是对已经解决问题的回顾。在余下 52 项贸易关注问题中,48 项关注问题的解决方式是设置方修正其措施,占 92.3%。这表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SPS 委员会例会协商消除了 48 项以上的非法 SPS 措施。

如果一个 WTO 成员通过评议和专门会议协商两种方式未能促使其他成员取消非法 TBT,那么它还可以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申诉。在 WTO 诉讼中,WTO 成员可望获得具有较强公正性和权威性的裁决。WTO/DSB 是根据《建立 WTO 协定》以及《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在全体成员授权下成立的;DSB 由全体成员代表组成但居各成员之上,以准司法的方式(具有强制管辖、独立裁决等特点)解决成员之间的争端。如果败诉方没有在协定的期限(通常为 15 个月)内根据 DSB 的建议和裁决修正其 TBT,那么它可能遭受胜诉方经 DSB 授权的“贸易报复”(中止部分关税减让)。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WTO/DSB 共计受理了 46 例涉及 TBT 协定条款或 SPS 协定条款的申诉。其中,通过双边磋商实现和解(含申诉方向 WTO 发出请求撤诉的通知)的案件有 14 例,均以被诉方根据申诉方的要求修正争议措施告终;经 WTO/DSB 裁决的案件有 11 例,只有 1 例(WT/DS135 加拿大诉欧共体影响石棉及含石棉产品进口的措施)以申诉方败诉告终,其余 10 例的结果都是 DSB 责成被诉方按照其建议和裁决修正引发争端的措施;处于磋商阶段的案件有 16 例,处于专家组审理阶段的案件有 5 例。

这表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 WTO/DSB 消除了 24 项非法 TBT/SPS 措施。

由此可见, 关于非法 TBT 的前述统计数据虽然完全包括进入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非法 TBT, 但不完全包括因在 TBT 委员会、SPS 委员会例会上受到质疑而被修正的非法 TBT, 完全不包括拟议中的、通过评议消除的大量非法 TBT。如果将在评议和专门会议协商中消除的非法 TBT 加入总数, 其数量必定相当大。

(二) 大量现存的非法 TBT 因具有高度隐蔽性而未被纳入统计范围

前述统计数据中的非法 TBT, 除进入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非法 TBT 外, 主要是就 TBT 的文本条款而言。但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 文本上合法的 TBT 被非法操作的现象大量存在。在评议机制的作用下, 一国仍然有可能设置文本上违反 WTO/TBT 规则的 TBT, 但是这种可能性大大降低了。更为常见的现象是, 由于保护民族产业倾向的驱使, 一些文本上合法的 TBT 在操作中被故意扭曲了, 转变为事实上非法的 TBT。更为严重的问题是, 合格评定程序的某些具体操作细节根本就不可能完全反映到 TBT 文本中, 如指定进口产品接受合格评定程序的地点、选择检验检疫的抽样方式等。此时进口国当局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而该类 TBT 的法律地位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例如, 日本通过推迟注册批准, 限制中国偶蹄动物肉类热加工产品对日出口量的增长。2001 年中国先后向日本农林水产省推荐了数十家达到日本要求的偶蹄动物肉类热加工企业, 并多次邀请日方来华对新企业进行检查和注册。然而, 日方只是对已经注册的企业进行复查, 未对中方新推荐的企业进行检查注册^[1] (第 193 页)。又如, 欧盟在检测茶叶的农药残留量时, 坚持对干茶叶末而不是对茶汤采样。显然, 干茶叶末的农药残留量比例远远高于茶汤的农药残留量比例。按照风险评估原则, 食品中有害物质的最高残留限量应当根据人均日摄入量确定。茶叶是经开水冲泡后饮用的, 因此茶叶的农药残留量应当根据茶汤的农药残留量确定^[2] (第 128 页)。这类违反 WTO/TBT 规则的操作细节, 足以使文本上合法的 TBT 变成阻碍进口的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但是, 如果它们没有被出口国诉至 WTO 争端解决机构, 就难以进入统计者的视野。

总之, 在考察非法 TBT 的数量时, 不能只看结果而忽略过程, 不能停留在描述表面现象而放弃发掘深层次问题。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 潜在的、隐性的非法 TBT 的数量的是相当庞大的。

二、扩散性、体系化对非法 TBT 的危害性具有放大效应

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扩散性强的特点, 近年来又呈现出体系化的发展趋势, 而这两种因素都会对非法 TBT 的危害性产生放大效应。

(一) 扩散性对非法 TBT 危害性的放大效应

TBT 的扩散性不仅表现在产品之间、产业之间, 还表现在国家之间。一项 TBT 针对某种产品而提出, 最后对许多同一产业的其它产品、所属的整个产业乃至相关产业产生限制作用; 一个国家设置某项新的 TBT 后, 其他国家往往竞相仿效, 以致相关出口产品可能将在许多国家遭遇类似的 TBT。

例如, 欧盟规定进口动物源性食品的氯霉素限量标准为 0.1—0.3PPB, 但同时允许成员国荷兰出口氯霉素含量超标 33—100 倍的小牛肉。实际上, 欧盟只有两所实验室能够达到 0.3PPB 的检测精确度; 荷兰和德国官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都表明, 含有微量氯霉素的食品不会危害人体^[3] (第 8 页)。因此, 欧盟关于动物源性食品的氯霉素限量标准违反了非歧视原则和科学性原则, 属于非法 TBT。2002 年 1 月, 欧盟委员会以浙江舟山出口的冻虾仁氯霉素超标为由, 宣布全面禁止进口我国的动物源性食品。受禁的产品涉及禽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 共计 100 多种。随后, 瑞士、日本、韩国、美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联酋、匈牙利等国纷纷仿效欧盟。结果, 当年中国的动物源性产品出口锐减, 其中禽肉产品、畜产品、蜂蜜的出口量分别下降 32.9%、4.1%和 16.7%; 对欧盟的动物源性产品出口降幅尤为突出, 达 46.2%。

又如, 1994 年美国以保护儿童安全和防止火灾为由, 制定 CR (Child-Resistance) 法规, 规定单价或

海关估价低于 2 美元的打火机必须加装阻止儿童开启的装置(安全锁),否则禁止在美国上市。该技术法规将产品的价格高低作为评估产品安全性能的唯一依据,显然是不科学的。因为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除了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外,还有原材料价格、劳动力价格(工资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消费水平和习惯等。但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纷纷仿效。欧盟的 CR 法规草案规定售价低于 2 欧元的打火机必须加装安全锁,虽然由于中国的据理力争几经修正,最终仍隐含着价格因素^[4](第 1 页)。

在上述案例中,非法 TBT 的危害性在扩散中不断放大的特点表现得相当明显。其根本原因在于,技术性贸易壁垒既是人类综合安全意识增强的结果,又是贸易保护主义高级化的形式。随着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各国人民更加重视身体健康、动植物保护和环境保护等问题。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非常敏感,要求本国政府加强对产品(特别是食品、日常用品、家用电器)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各国生产者为了维护其产品在国内的竞争优势,千方百计地策动本国政府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各国政府在贯彻对内、对外政策的过程中,往往将对外贸易政策作为实现其它政策目标的辅助工具。由于 WTO 贸易自由化体制的约束,关税壁垒和传统非关税壁垒的运作空间大为缩小。于是,隐蔽性强、区分度高、便于冠以合法及合理名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成为执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工具。在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对合法目标提供过度保护的 TBT、歧视进口产品的 TBT 纷纷出台,并且像病毒一样,在消费者的恐慌情绪中、在利益集团和新闻媒体的煽情宣传下,缺乏理性地在产品之间及产业之间、国家之间交叉传染。

(二)体系化对非法 TBT 危害性的放大效应

近年来,发达国家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出现了一种新动向,即从微观技术化的层面向宏观制度化的层面升级。在某些情况下,一项 TBT 不再是包含一个或几个指标、针对一种或一类产品,而是包含着大量(甚至数以万计)指标,实际上成为一个 TBT 体系,一旦被实施就可以约束所属产业的全部产品、上下游产业的全部相关产品。

例如,欧盟管理化学品的指令和法规原来有 40 多项,经整合、修订现在只有 REACH 法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的法规》)1 项,而后者对相关产业影响的广度和深度超过原来的 40 多项。REACH 法规不仅直接影响石油和化工产业的发展,还导致石化产业下游产品的成本出现连锁性增长,进而影响医药、农药、纺织、轻工、电子、汽车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从 1998 年至今,REACH 法规草案虽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做了反复修订,但它仍然存在一些不科学、不合理的条款。该制度的安全保障模式是由进口国政府假定进口化学品存在危险,但由化学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承担举证责任及相关费用,这有悖于 WTO 规则。尽管按规定需经测试的产品的品种数量屡次下降,但 1 万多种仍然是很庞大的,而且相关的测试费用昂贵。注册规则与测试数据共享规则有利于拥有大量专利的发达国家企业(尤其是大企业)提高技术垄断程度,索取更多知识产权使用费;同时阻碍了先进技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增加了发展中国家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利用先进技术的成本,恶化了国际市场的竞争环境。因此,REACH 法规的实施将对国际化学品贸易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产生严重阻碍作用。我国化学品的进口成本、出口成本分别增加 6%、5%,部分农药产品被迫退出欧盟市场造成的年出口损失超过 7000 万美元。

又如,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涉及 302 种食品、799 种农业化学品,含有 54782 项农残限量标准。每种食品涉及的限量标准的平均数量为 200 项,是此前的 6 倍以上。而且,每种食品含有的多种农业化学品可能还要接受“一律标准”约束。根据“肯定列表制度”,所有食品中既不属于“豁免物质”又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一律遵从 0.01 毫克/千克的标准。“一律标准”管辖的农业化学品种类是未知的,日本检验检疫当局由此获得了巨大的自由裁量权。大多数限量标准的技术要求十分苛刻,针对每种食品的检测项目过多,“一律标准”的执行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并隐含着很强的歧视性,这些都表明“肯定列表制度”存在大量违反 WTO/TBT 规则的因素。“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以来,我国对日农产品、食品出口受到明显冲击。2007 年日本在我国农产品、食品出口市场中所占比重,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6.4、6.9 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由于扩散性、体系化的作用,即使国际贸易中的非法 TBT 数量较少,也会严重损害我国的出口贸易。

三、应对非法 TBT 的方案

综上所述,潜在的、隐性的非法 TBT 数量庞大,而非法 TBT 的扩散性、体系化对其危害性具有放大效应。由于非法 TBT 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危害性不容小觑,我们对非法 TBT 的应对工作不可掉以轻心,而应高度重视、全面规划。

(一)开展 WTO 外交

WTO 外交在消除非法 TBT 方面具有良好效用,是彻底解决非法 TBT 的根本途径,可以作为非法 TBT 的主要对策。

对于可能严重影响本国出口贸易的外国 TBT 草案,有关政府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标准化机构和科研机构的代表开展评议工作。在专门会议协商中,本国代表应当对外国的非法 TBT 或其草案积极发表批评意见。例如,从 1999 年 3 月到 2001 年 3 月的两年间,针对欧盟关于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回收的指令草案,美国先后 8 次在 TBT 委员会例会上发言质疑。值得指出的是,评议与专门会议协商既可以独立使用,又可以配合使用,而且二者在配合使用时能够产生更好的效果。

在评议和专门会议协商无效的情况下,本国政府应当选择适当时机,向 WTO 发出以非法 TBT 的设置国为对象的磋商请求通知。如果 WTO 法的威慑力尚不能迫使非法 TBT 的设置国在双边磋商中作出充分的让步,那么应当利用 WTO 法的制裁力来消除非法 TBT。根据具体形势的需要,可以依次援引专家组程序、上诉机构程序直至执行专家组程序。

在运用 WTO 外交应对非法 TBT 的过程中,要善于利用国际资源向 TBT 设置国施加压力。利益受损国与拥有共同利益的国家建立联系、达成共识、采取联合行动,可以增大对 TBT 设置国的国际压力,提高 WTO 外交的成效。在评议和专门会议协商中,一国针对某项 TBT 措施率先发表批评意见后,其它国家声援该国的评议或发言将加大 TBT 设置国承受的舆论压力,甚至有可能推动 TBT 委员会或 SPS 委员会形成倾向性意见并向货物贸易理事会反馈该意见,从而使某些深层次问题得到比较彻底的解决。在 WTO 诉讼中,支持起诉方的其它国家可以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程序,帮助起诉方搜集证据;甚至可以直接作为新的起诉方独立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类似申诉,对被诉方施加更大的压力。在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非法 TBT 方面,发达国家的表现堪称楷模。2003 年 2 月,美国在亚太经合组织高级官员会议上强调了欧盟“化工品新政策”问题,鼓动成员国一起在 TBT 委员会会议上对欧盟施加压力。随后,美国政府代表请求中国石化协会提供对 REACH 制度的中文评议资料,并就合作应对 REACH 制度与国家质检总局 WTO 办公室举行了会谈。

WTO 外交应对国外非法 TBT 的基础工作,是草拟 TBT 的分析鉴定材料。该项工作专业性强、负荷重,特别是评议还存在时限问题,仅仅依靠有关政府机构的力量无法有效开展。为了增强应对材料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有关政府机构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另一方面,出口企业也应当认识到 WTO 外交的准备工作对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性,按照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要求努力做好协助工作。

(二)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

出口市场多元化有利于削弱进口国使用 TBT 的意向,可以作为非法 TBT 的重要辅助对策。

如果一国的大量产品密集地投放于一个或少数几个目标市场,特别是当产品的价格低廉时,那么进口国同类产业的发展乃至生存必然面临巨大的压力。进口国的同类企业(进口竞争企业)会努力推动本国政府对该类产品采取进口限制措施,而进口国政府为了保护民族产业免遭严重损害,往往会接受本国企业的建议。进口产品与进口国国内相关产品的竞争程度越高,进口国政府采取进口限制措施的倾向越强。结果,进口国政府将增设 TBT 甚至增设非法 TBT,或把以前存在的合法 TBT 转变为非法

TBT,从而加大进口限制的强度。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打火机以其巨大的销量和低廉的价格对美国市场形成强劲冲击,结果美国于1994年出台CR法规。此后中国打火机被迫将主要出口份额转移到欧盟,近年来在欧盟又遭遇同样的困境。从2000年起我国对阿尔及利亚的花生出口量激增,结果阿尔及利亚于2004年对花生中的黄曲霉毒素执行4PPP的限量标准(比相关国际标准低11PPP)。据有关部门2006年上半年的统计,13种中国对日重点出口产品中,9种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及贸易争端,其中6种(烤鳗、茶叶、大米、干香菇、鲜香菇、大葱)是由于中日产品之间存在激烈的竞争关系^[5](第12页)。

为了避免刺激进口国政府设置非法TBT,出口国企业应当通过开辟更多的国别市场实行分散销售,降低其产品在整个目标市场的实际占有率。进口产品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强度越低,对进口国供求平衡的积极影响越大,进口国设置相关TBT的可能性就越小。调查显示,日本厚生劳动省下属的检疫所执行食品检查操作时,如果某种食品在日本市场上短缺,那么其执法尺度比较宽松;相反,则其执法尺度非常苛刻。

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不仅可以削弱进口国增设非法TBT的意向,还可以削弱进口国继续实施现行非法TBT的意向。在第二种情况下,该战略可以为出口国政府通过WTO外交促使进口国取消现行非法TBT创造条件。当进口产品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强度较低时,出口国政府或许只需使用WTO专门会议协商机制就可以奏效,而不必运用威慑力最强的WTO争端解决机制。

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所有同类产品的出口企业通力合作,加强自律。在此过程中,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必须充分发挥引导、协调作用,切实规范出口秩序。

(三)开展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规避歧视性TBT的有效途径,可以作为歧视性TBT的重要辅助对策。

歧视性TBT是指进口国违反WTO/TBT规则之非歧视原则,没有对其它WTO成员出口的产品提供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而形成的非法TBT。一国企业通过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在目标市场建立工厂,实行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可以降低其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名义占有率。从进口国的角度来看,原来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之间的竞争,已经部分转化为境内的外资企业产品与民族企业产品之间的竞争。出口国企业对目标国直接投资的规模越大,这种转化的程度就越深。进口国的TBT只能制约通过海关进口的产品,不能制约由境内外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果进口国境内外资企业与民族企业之间的竞争比较充分,那么进口国设置TBT的意义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进口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较小,即使进口国设置TBT,也不能有效缓解民族企业承受的竞争压力。

如果某种产品在国内市场供过于求,那么对于产量及出口量(或出口比例)很大、技术水平较高的相关企业,政府应当鼓励其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或鼓励其扩大对外直接投资的规模,为其对外直接投资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信息援助。

此外,完善TBT防御机制,对外国利用TBT限制本国出口的行为具有威慑作用;提高国际标准的采用率,开展认证与认可,对合格评定程序环节的外国非法TBT具有一定的规避作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有利于跨越与产品技术水平直接相关的外国非法TBT。

注 释:

① 广义TBT包括通常所说的TBT措施与SPS措施。

② 转载该统计材料的网站包括人民网、中国经济网、中国网、南方网、中国日报网、新浪网、雅虎网、网易网等综合性网站,以及全球纺织网、中国工程咨询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中国家禽业信息网、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广东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温州总商会网等专门性网站;引用该统计材料的报纸包括《中国经济时报》、《南方周末》、《21世纪经济报道》、《国门时报》、《深圳商报》、《温州商报》等;学术期刊包括《农业经济问题》、《改革》、《国民经济管理》等。

③ 7项争议措施进入WTO争端解决程序后形成9例案件,分别为:1. Korea-Import clearance measures and practices (WT/DS3, WT/DS41); 2. Australia-Ban on salmon imports (WT/DS18, WT/DS21); 3. Korea-Shelf-life requirements (WT/DS20); 4. Japan-Testing requirements for different varieties of apples, cherries and nectarines (WT/DS/76); 5.

Turkey-Restrictions on banana imports (WT/DS237); 6. Japan-Import measures on fire blight (WT/DS245); 7. Turkey-Ban on pet food imports (WT/DS256)。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5》,载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cw/200504/20050400032062.html>, 2005-04-01.
- [2] 张锡嘏:《外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应对》,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3] 施用海、邵宏华:《应对新贸易壁垒》,载《宏观经济研究》2003 年第 3 期。
- [4] WTO. G/TBT/N/EEC/89/Add.1 (06-0656), 16 February 2006.
- [5]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对日出口农产品风险评估报告——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影响分析》,载 <http://wms.mofcom.gov.cn/aarticle/subject/ncp/subjectlb/200605/20060502253917.html>, 2006-05-22.
- [6] 金旻旻:《技术性壁垒快速发展,成贸易保护主角》,载《经济参考报》2007 年 10 月 11 日。
- [7] WTO. G/SPS/GEN/204/Rev.6 (06-2437), G/SPS/GEN/204/Rev.6/ Add.1 (06-2439), G/SPS/GEN/204/Rev.6/ Add.2 (06-2440), G/SPS/GEN/204/Rev.6/ Add.3 (06-2436), 19 May 2006.
- [8] WTO. WT/DS/OV/27 (06-2747), 9 June 2006.
- [9]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Spec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for Food, Food Additives, Etc. (Updated on November 30, 2006), MRLs List (Updated on February 5, 2007), Provisional MRLs List (Updated on February 5, 2007), 载 <http://www.mhlw.go.jp/english/topics/foodsafety/positivelist060228/index.html>.

(责任编辑 于华东)

On Harm & Countermeasures of Illegal TBT

Wang Guishun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illegal TBT lead to unnecessary obstacl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Popular statistic data about illegal TBT are far less than the real quantity, because they only include part of illegal TBT that were questioned in the comment or the special meeting negotiation and then were rectified, whose texts were legal but were operated illegally. TBT have strong diffusibi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systematism, and those characteristics magnify the harm of illegal TBT. So we must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illegal TBT. Illegal TBT may be eliminated, evaded or surmounted by WTO diplomacy, decentralization of export market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echnical progress.

Key words: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harm; quantity; effect of magnification; countermeasure